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石”）、北京福石初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石初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亮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2.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石初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福石初喜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9 日期间，通过司法拍卖及集中竞价增持了 9,125,866 股公司股份，且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内继续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2,400 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的名称及持股情况

北京福石初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前，直接持有公司 9,125,866 股，持股比例 0.99%；一致行动人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前，直接持有公司 75,725,147 股，持股比例 8.21%。

2. 福石初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减持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 本次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

3. 本次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5.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 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7. 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 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自筹资金。

9.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10. 福石初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也视同执行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规要求，监督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合理安排增持数量及金额。

4.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石初喜出具的《关于增持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